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简史丛书

当代云南简史
(下册)

2004年2月

目 录

第九章 揭、批、查和恢复国民经济·····	(1)
第一节 中共中央解决云南问题的会议·····	(2)
第二节 深入揭、批、查，粉碎云南帮派体系·····	(4)
深入揭批“四人帮”和林彪两个反革命集团罪行·····	(4)
清查和粉碎云南帮派体系·····	(7)
第三节 调整各级领导班子·····	(10)
第四节 平反“文化大革命”中制造的冤、假、错案·····	(11)
第五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	(14)
农业的恢复·····	(14)
工业生产和财贸工作的恢复·····	(19)
教、科、文、卫、体事业的恢复·····	(22)
民主法制和民族工作的恢复·····	(26)
第十章 全面拨乱反正和初步改革·····	(29)
第一节 学习贯彻中央全会精神，进行真理标准讨论补课 ·····	(29)
第二节 进一步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政策·····	(38)
进一步平反冤假错案·····	(38)
进一步落实各类人的政策·····	(40)
民族工作的拨乱反正·····	(43)

第三节 国民经济调整和初步改革	(48)
调整国民经济	(49)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	(60)
企业的扩权让利	(66)
第四节 全力支援对越自卫还击作战	(70)
第五节 加强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	(73)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74)
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和文化建设	(77)
思想道德教育和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86)
第十一章 全面改革，发展优势产业和商品经济	(91)
第一节 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	(91)
推行企业承包经营制	(92)
粮食、生产资料和金融流通体制的改革	(94)
宏观调控领域的改革	(97)
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101)
加快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	(104)
第二节 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烟、糖、茶优势产业的建立	(106)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优势资源开发	(106)
烟草支柱产业的形成和糖、茶优势产业的快速发展	(116)
加强基础产业建设	(121)
第三节 重新认识省情，发展民族地区商品经济	(122)

深化对云南省情的认识	(123)
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125)
加强智力开发	(130)
澜沧耿马地区抗震救灾	(134)
第四节 加强省内外横向联合协作和对外开放	(136)
加强省内外横向经济联合协作	(137)
发展边境贸易	(138)
扩大进出口贸易和引进外资与先进技术	(141)
第五节 治理整顿和消除政治风波影响	(143)
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	(143)
平息政治风波、维护边疆稳定	(146)
“七五”计划完成和中共云南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151)
第十二章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	(156)
第一节 不断解放思想，完善发展思路	(156)
第二节 夯实农业基础，打好扶贫攻坚战	(165)
166.7 万公顷（2500 万亩）稳产高产农田建设	(166)
科教兴农建设	(170)
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172)
稳定农村政策和大力推行产业化经营	(179)
打好扶贫攻坚战	(186)
第三节 交通运输、通信、能源的跨越式发展	(195)
交通运输建设	(195)
通信产业建设	(203)
以电力为中心的能源建设	(206)

第四节 群体支柱产业的建设	(210)
继续发挥烟、糖、茶产业优势	(211)
实施生物资源开发创新工程	(216)
旅游支柱产业迅速崛起	(223)
以磷化工和有色金属为重点的矿产业开发建设	(230)
第五节 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33)
国有企业的改革和脱困	(233)
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	(243)
宏观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	(247)
各类市场的建立和逐步完善	(249)
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形成	(252)
第六节 全方位对外开放	(253)
多层次对外开放格局的初步建立	(253)
对外友好交往和对外经济贸易	(257)
昆交会和世博会	(264)
全方位对内开放	(272)
第七节 实施科教兴滇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274)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274)
加快科技进步	(283)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289)
第八节 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篇章	(294)
精神文明建设和云南民族文化大省建设	(295)
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省	(305)
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	(311)

严厉打击以贩毒为重点的各种刑事犯罪活动	(317)
第九节 “八五”、“九五”计划胜利完成和“十五”的奋斗目标	
.....	(322)
“八五”、“九五”计划胜利完成	(322)
迈入新世纪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奋斗目标	(325)

第九章 揭、批、查和恢复国民经济

“四人帮”垮台后，云南面临彻底清除“四人帮”反动路线流毒、粉碎云南帮派体系和医治“文革”造成各方面严重创伤的繁重任务。由于云南是“文革”中破坏严重省份之一，又是边疆民族地区，中共中央在解决上海、保定地区和铁路部门问题之后，于1977年初召开了解决云南问题会议，讨论制定了解决云南问题的工作方针，调整和加强了中共云南省委领导班子。全省按照中央提出的要求，深入开展了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基本摧毁了云南帮派体系，平反了“文革”中大量冤假错案，恢复了被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云南重新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各方面的工作也都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

第一节 中共中央解决云南问题的会议

中共中央解决云南问题的会议于1977年1月18日至2月3日在北京召开，由中共中央政治局主持。云南参加会议的有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贾启允，省委副书记郭超、七林旺丹、李文、黎韦，省委常委岳肖峡；昆明军区司令员王必成，政治委员刘志坚，副司令员查玉升、刘春山，副政委王砚泉；云南省军区司令员张海棠，政治委员高占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一军军长陈家贵，政治委员张琦；第十四军军长黄德懋，政治委员刘炎田。中央指定的广西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安平生和原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以及中

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共中央办公厅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意见，会议集中讨论了 1975 年和 1976 年间云南的一些重大是非问题。

会上，中共中央宣布了关于调整加强中共云南省委领导班子的决定，免去贾启允在云南的一切职务，任命安平生为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委会主任、省军区和昆明军区第一政治委员、昆明军区党委第一书记；陈丕显为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革委会副主任；张秀为省委副书记、省革委会副主任；张海棠为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

会议经过讨论，在一些重大是非问题上统一了认识。会议期间，由安平生、王必成、陈丕显等 19 人联名向中共中央写了报告，汇报了云南情况。报告说，1975 年云南全省贯彻了经中共中央批准的省委 26 号文件，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和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军民的关系，加强了革命团结，推动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全省开始出现了安定团结、欣欣向荣的大好局面。但由于“四人帮”直接插手，并唆使其亲信朱克家和黄兆其等几个人捣乱破坏，由于当时省委主要负责人贾启允屈服于“四人帮”的压力，造成云南一次大反复。后来又搞了个省委（1976）40 号文件，冲击了交通运输，也冲击了部队，使全省更加混乱。粉碎“四人帮”后，军队和地方广大干部群众奋起揭发“四人帮”的罪行，但贾启允继续捂盖子，打保票，压群众，使云南整个运动一度落后。1976 年 12 月后，经过绝大多数省委委员的批评和斗争，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局面开始好转。报告认为，1976 年一年省委领导所犯错误，应由贾启允负主要责任。

报告提出，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是云南全党、全军和各族人民当前的中心任务。鉴于“四人帮”对云南干扰破坏严重，前一段运动又未搞好，云南各级党委必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放手发动群众，打一场揭批“四人帮”的人民战争，揭深批透“四人帮”插手云南的罪恶活动，查清同他们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一中心任务来统筹安排，并以运动的胜利发展推动各项工作。在斗争中必须牢牢掌握斗争大方向，认真执行党的政策，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把斗争的矛头集中指向“四人帮”及少数不肯改悔的死党身上。广大党员要清除派性，增强党性，加强组织性，团结起来，共同对敌。

报告还指出，云南是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的地区，要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把国民经济搞上去。首先要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争取农业大丰收。工业战线要把“四人帮”造成的损失夺回来，把轻工业促上去。要求全省在揭批“四人帮”斗争中，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加强民族团结，巩固边防。

中共中央批准云南参加会议同志向中央写的报告。中央批示说，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疆，又是多民族地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要稳妥地把云南问题解决好。并相信云南一定能够战胜一切困难，迅速夺回“四人帮”所造成的损失，实现安定团结，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胜利，云南大有希望。

中央解决云南问题会议结束后，中共云南省委和昆明军区党委联合召开了地、师级干部会议，进行了学习讨论，同时召开了全省县、团以上单位全体党员广播大会，进行宣传贯彻。各地、州、市委都召开了党委扩大会、县委书记会、广播大会，进行宣传。中共

中央关于解决云南问题的决定和指示精神，以及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在全省基本上做到了家喻户晓，并很快掀起了学习、落实的热潮。

第二节 深入揭、批、查，粉碎云南帮派体系

调整后的中共云南省委领导班子开始工作后，即把深入揭批“四人帮”，查清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粉碎云南帮派体系作为全省中心任务。省委确定由省委书记陈丕显、省委副书记张秀秀分管这项工作。成立了揭批“四人帮”运动办公室，由张秀秀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地、州、市、县也都成立了运动办公室，由一名党委副书记全力负责这一项工作。

深入揭批“四人帮”和林彪两个反革命集团罪行

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和下发的《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行》材料之一、二、三，云南于1977年至1978年上半年，先后组织了揭批“四人帮”及其培植的云南帮派体系篡党夺权罪行，他们的反革命历史和反动面目，以及他们的反动纲领、路线和反动理论的3个战役。1977年3月7日，云南省级、昆明市级机关和昆明军区联合召开了有15万人参加的揭批“四人帮”及云南帮派反党乱军、篡党夺权罪行大会，省市党政负责人和昆明军区负责人出席参加，云南帮派头目黄兆其、刘殷农以及朱克家被带入主会场接受批判。大会发言紧密联系云南实际，集中揭批了云南帮派体系篡党夺权的各种罪行，包括：推行“四人帮”反动纲领，大肆宣传当权派即是“民主派”、“民主派”即是走资派，把攻击矛头直接指向各级党委和一大批党政负责人，

并把一大批老干部打成“还乡团”、“复辟派”；大肆宣传“四人帮”旨意，向“四人帮”告状，送材料，送所谓改组省委领导班子方案；利用窃取的权力，拉帮结伙，突击“纳新”、“提干”；大量书写和印发反动大字报、反动文章，制造反动舆论，制造混乱；诬蔑党和政府“用生产压革命”，破坏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煽动工人停工停产；强迫省委和一些地、州、市党委释放在押罪犯；以及插手军队作乱和阴谋策划武装叛乱等等。大会之后，各地、州、市、县以及省级各部门都放手发动群众，召开了揭发批判大会。到3月底，省、地、县三级召开的各类揭发批判会即达1.75万次，参加会议的近900万人次，迅速扭转了前一段揭批“四人帮”冷冷清清的场面。同年6月，中共云南省委、昆明市委和昆明军区党委又召开了有20万人参加、全省有110万军民同时收听的揭批“四人帮”及其培植的云南帮派体系的反动历史和反动面目大会，以推动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进一步深入开展。会上，用大量的材料揭发了云南帮派体系的反动丑恶面目，指出他们既不是一般的山头或宗派，也不是“文革”初期的造反派组织，而是由极少数唯权是夺、利欲熏心的阴谋家、野心家以及一些对党和人民心怀不满的人组成的有纲领、有组织的反革命帮派。

1977年10月以后，斗争转入揭批“四人帮”及其培植的云南帮派体系的反动纲领、路线和理论的第三战役。全省普遍深入批判了“四人帮”鼓吹的“老干部就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动纲领，同时联系各条战线的重大事件和典型事例，深入批判了“四人帮”制造的“教育科学战线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占居统治地位”，“工交战线搞的是‘唯生产力论’，‘关、卡、压’”，“利润挂

帅”，“文艺战线是黑线专政”，“政法战线是资产阶级专无产阶级的政”，“要砸烂公检法”等反动谬论，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加深了对“四人帮”和云南帮派体系的仇恨，分清了大是大非，提高了对“四人帮”一伙的识别能力。

1978年下半年后，斗争转入揭批林彪一伙及云南省革委会主任谭甫仁等人推行的“划线站队”。长期以来，“划线站队”被云南帮派体系以及曾积极推行的某些党政军领导人视为禁区，不许揭发批判，一批判就认为是反对“文化大革命”。1978年上半年以前，虽然主要是揭批“四人帮”，但一些受“划线站队”摧残最为严重的地区、企业已开始这方面的揭批。干部群众说：林彪、“四人帮”本来就是一丘之貉，“划线站队”是林彪、“四人帮”合伙干的；云南帮派体系就是靠“划线站队”起家的；不揭批“划线站队”，群众的气就不顺，是非就不明，法纪正气就不张，在“文革”中发生的许多问题的来龙去脉就弄不清楚，追随林彪、“四人帮”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坏人的罪行就不可能得到彻底清算，在“划线站队”基础上逐渐形成发展起来的云南帮派体系就不可能彻底摧毁，党的政策就难以落实，人民内部的团结就不可能实现和巩固。1978年6月，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林彪、“四人帮”早就勾结在一起阴谋篡党夺权，揭批“四人帮”，联系揭批林彪，这是顺理成章的事，不存在什么翻历史旧账。根据这个指示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要求，中共云南省委在6月召开的地委书记会议上，作出把林彪的罪行和“四人帮”的罪行结合起来批的部署。在1978年下半年，全省各地州、各部门集中揭批了林彪一伙及谭甫仁等推行“划线站队”、严重分裂党、分裂军队、分裂干部群众，

制造大批冤假错案、残酷迫害干部群众的罪行。在揭批中，注意把仇恨集中到林彪、“四人帮”身上，目标是打击那些在“划线站队”中干尽坏事的人，对犯有一般错误的同志，主要是提高觉悟，分清是非，总结经验教训，因而团结了绝大多数干部群众投入这一场揭批斗争。在边疆民族地区，还认真揭批了林彪一伙以及谭甫仁等人诬蔑云南在“文革”前的17年是搞“修正主义边疆”、“和平过渡边疆”、“走上层路线，不搞阶级斗争”，以及他们在边疆推行“政治边防”和“第二次土改”的反动方针，肆意打击民族干部和爱国民族上层人士，乱划阶级、任意没收群众财物等破坏民族团结的罪行，并落实党的一些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不少在推行“政治边防”期间被迫逃到境外的少数民族群众，也陆续回归。

清查和粉碎云南帮派体系

查清与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有牵连的人和事，彻底粉碎云南帮派体系，是揭批查斗争的主要内容。贾启允主持工作期间，曾成立了清查办公室，将极少数帮派头目、骨干进行了隔离审查，但实际处于隔而不审不查的状态。调整后的省委班子，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既要清查‘四人帮’解决问题，又要保证边疆的稳定”的指示，在抓揭批的同时，从党政机关和政法等部门抽调了2万多名干部专门抓清查工作。先后召开5次全省性的清查工作会议，指导这一工作的进行。清查中排除各种干扰，始终把清查对象放在与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有牵连的人和事上，放在云南帮派体系上。省委指出，云南帮派体系，就是“四人帮”培植的，以黄兆其、刘殷农为头目，政治上、组织上完全从属于“四人帮”，以篡党夺权为目的的这样一个帮派体系。他们上与“四人帮”及其

据点挂钩搭线，下与社会上的一些坏人沆瀣一气，有头目，有核心人物，有基本骨干，有幕后策划人，有搞反革命舆论的文班子，有搞打砸抢的武班子，有情报联络组织，有秘密活动据点，虽然人数不多，但反革命能量极大，是搞乱云南的主要祸根。对这一帮派体系必须彻底粉碎，从政治上、思想上彻底批臭，组织上彻底搞垮。对参加帮派活动的人，要严格区分两类矛盾，区别对待。省委多次指出，在“四人帮”的亲信余党中，有肯改悔和不肯改悔的；参与阴谋活动，也有浅有深；所犯错误，有一般错误和严重错误；经过批判与教育，有态度好与态度不好的。所有这些，都要区别对待。清查工作分两类情况进行：一是对那些帮派骨干分子或有严重问题的人采取拘留审查、隔离审查、停职检查和点名批判等措施进行清查。到1977年4月，采取这些措施的共有1255人，其中拘留审查35人，隔离审查487人，停职审查209人，点名批判524人；二是通过办学习班说清问题，对被清查的大多数人采取这种办法。中共云南省委于1977年3月，举办有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局等13个单位共500多人参加的学习班，清查了这些单位有牵连的人和事，这个学习班一直办到同年的11月结束。各系统以及各地州市也都举办学习班，清查有牵连的人和事。

全省各地在这一期间，还根据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大张旗鼓地开展了打击阶级敌人和打击资本主义破坏活动的“双打”斗争，其中也打击了一批帮派中的刑事犯罪份子。1977年3月，中共云南省委同意省公安局的请示，将1976年朱克家、黄兆其等人强迫当时省委、一些地方党委释放的120名犯人收回关押。

到1978年底，云南在“文化大革命”中与“四人帮”篡党夺

权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基本查清。揭批“划线站队”因开展较晚，有关的人和事，基本上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才动手清查。清查出来的人的定性处理工作，也大量是在1979年后才陆续完成。整个定性处理工作，认真贯彻了中共中央提出的“要严肃对待，认真行事”的指示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实行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宜窄的原则，严格区分错误和罪行的界限，按照被审查对象的问题性质，罪行轻重，错误大小，态度好坏，一贯表现，进行全面的、历史的、本质的分析，反复进行查证、研究和审查，基本上作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手续完备。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对拟定的少数帮派骨干采取从缓处理的方针，安排他们下去劳动，然后根据其悔改表现，作最后处理；对犯政治错误包括犯有严重政治错误的人，采取宽恕态度和从轻处理的方针，极少数错误严重、表现又不好的，安排到基层锻炼，然后再根据本人表现，作最后处理；对于与“四人帮”篡党夺权活动有牵连、经过审查属于说错话、做错事的人，不作结论，通过小型会议或个别谈话形式，指出他们的问题及其错误性质，教育他们正确对待组织的审查和群众的帮助，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工作，为实现“四化”贡献力量。1982年又根据中共中央副主席陈云提出的“文化大革命”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政治斗争，除对若干阴谋野心家必须另行处理外，对于其他有牵连的人，必须以政治斗争的办法来处理的指示，以及胡耀邦在第五次全国“两案”审理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精神，进一步要求各地在定性结论和组织处理中，注意克服历史上“左”的思想影响，贯彻执行“宽大处理”的政策，同时又要防止产生宽大无边、草率了事、“一风吹”的偏向。经过反复审理定案，最后全省 7569

名清查对象的处理情况是：判刑 24 人，给予党纪处分 425 人，给予政纪处分 226 人，作结论不予处分 378 人，定为说错话做错事的 6428 人，其他 88 人。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2 年审判，云南帮派头目黄兆其被判处有期徒刑 18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另一帮派头目刘殷农被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朱克家受到开除党籍的处分。其他少数作恶多端的重要帮派分子也受到了应有的惩处。横行多年的云南帮派体系终于被彻底粉碎，人心大快。

第三节 调整各级领导班子

揭批查过程中，省委还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整顿。凡是权力被帮派骨干篡夺的地方，坚决把这些帮派骨干清洗出去；对领导班子中一些有严重问题的人也及时进行了调整；凡是受派性严重干扰、不能带领群众开展揭批查斗争的班子，一经发现也作了必要的调整。1977 年，省委对省级一些要害部门，如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局等，结合办学习班，将一些不适宜在这些部门工作的人员进行了调整，并撤销了被云南帮派头目黄兆其控制的省委工交政治部。这一年还先后对昆明、大理、昭通、曲靖、红河等地、州、市的主要领导成员进行了调整，改组了被帮派骨干占据的个旧市委。省委领导班子在 1978 年内进行了两次调整，先后有 5 名常委调离了省委班子，并增补了 8 名新的常委。地、县领导班子根据整风中暴露的问题，也作了必要的组织整顿。据 1978 年 5 月统计，在云南帮派体系横行期间，省级各部、委、办、局的 66 个单位的领导班子中，受帮派干扰造成工作瘫痪或半瘫痪的有 33 个，占 50%，全省 17 个地、州、市领导班子中有 14 个，占 82%。经省

委采取措施，到 1978 年上半年止，全省 17 个地、州、市中调整了一、二把手的有 12 个，128 个县、市、区中调整了一、二把手的有 67 个。厂矿企事业单位，结合开展“工业学大庆”，也初步进行了领导班子、职工队伍和企业管理的整顿。到 1978 年上半年，在省属 325 个企事业单位中，领导班子作了调整的有 231 个，占 61.6%，其中调整一、二把手的 175 个，占被调整单位的 76%。农村的社队领导班子，也进行了一些必要的调整。在调整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工作中，起用了大批在“文革”中受迫害打击的干部，到 1978 年 4 月底，安排使用了 3692 个；提拔了一批在“文革”中表现较好的中青年干部，共 1.3 万人；重用和选拔了一批优秀少数民族干部和妇女干部。领导班子的调整使各级班子的领导权基本掌握在可靠人的手中，为揭批查和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第四节 平反“文化大革命”中制造的冤、假、错案

“文革”10 年中，发生了大量冤、假、错案。1975 年贯彻中共云南省委 26 号文件期间，曾进行了部分政策落实工作，但 1976 年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使这一工作被迫中断。1977 年 3 月，中共云南省委重新建立了落实政策办公室，各地区、各部门也都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全省上下共抽调了 1 万多名干部，开展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政策工作。1977 年 7 月，省委下发了《关于解决过去专案审查和复查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试行草案）和《关于文化大革命期间非正常死亡人员及其它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草案）两个文件，要求全省各地各单位对“文革”以来定性处理的案件，不管是敌我矛盾的案件，人民内部矛盾性质而给予各种纪律